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

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發行本

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

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執行董事:

黄偉常先生(行政總裁)

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

劉國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冠章先生

陳偉先生

李樹坤先生

楊寶玲小姐

許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武先生

許照中先生

盧敏霖先生(主席)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第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25樓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 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 之股份;

-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 之股份;及
- 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Ⅱ.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 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 及在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購回。所有進行之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 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殊事項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之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即由通過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列一項之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 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茲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2,507,85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49,250,7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 第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予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強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 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 會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 達法律之有關規定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 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及股份 溢價賬。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行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 彼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股份,或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 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規則之規定進行。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 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重增加,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根據 收購守則而進行之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 股東(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取得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後有 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福控股(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231,858,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8%。若干本公司董事(即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57,252,618股股份,佔六福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7.2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董事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六福控股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將增至約52.31%。六福控股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 事將不會行使授權至該上限。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成交市價 | |
|----------------|--------|-------|
| 月份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零五年 | | |
| 七月 | 2.500 | 2.250 |
| 八月 | 2.450 | 1.980 |
| 九月 | 2.025 | 1.780 |
| 十月 | 1.930 | 1.280 |
| 十一月 | 1.510 | 1.290 |
| 十二月 | 1.480 | 1.260 |
| | | |
| 二零零六年 | | |
| 一月 | 1.540 | 1.280 |
| 二月 | 1.520 | 1.350 |
| 三月 | 1.500 | 1.280 |
| 四月 | 1.420 | 1.310 |
| 五月 | 1.350 | 1.200 |
| 六月 | 1.230 | 1.020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80 | 1.060 |

Ⅲ.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上市規則附錄14 守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此外,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 告退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E.2.1,大會主席及/或於特定股東大會個別或共同 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如在大會以 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必須要求以股數投 票方式表決。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本公司應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董事。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建議按建議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IV.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除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外,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據此,劉國森先生、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劉國森先生

劉國森先生,64歲,於1995年出任本集團分行經理,現職董事兼區域經理(油麻地及旺角區)。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上市珠寶公司任職區域經理。劉先生擁有逾36年珠寶產品零售、採購及批發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並無固定,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附註1)。根據服務合約,彼獲聘為本集團區域經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964,898港元,另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附註2)。

黄冠章先生

黄冠章先生,73歲,具備逾54年香港珠寶零售及製造業經驗。彼於1992 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48,822,226股股份。彼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酬金為每年115,000港元,另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附註2)。

陳偉先生

陳偉先生,76歲,具備逾59年香港珠寶零售及珠寶製造業經驗。彼於 1992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49,443,198股股份。彼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酬金為每年115,000港元,另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附註2)。

李樹坤先生

李樹坤先生,79歲,具備逾39年香港物業發展經驗。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54,101,029股股份。彼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酬金為每年115,000港元,另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注意。

附註:

- (1)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除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三分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大會輪值告退。
- (2)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並根據表現向執行董事支付酌 情花紅。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予股東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內,通告內 概述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細 則及重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年報內。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5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而其須為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人士;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 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 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 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 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細則 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載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